

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/ 主办

周晓光 / 主编

JOURNAL OF
HUI STUDIES

No. 11

徽學

第十一辑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/ 主办

周晓光 / 主编

JOURNAL OF
HUI STUDIES

No. 11

徽學

第十一輯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徽学. 第十一辑 / 周晓光主编. --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18. 12

ISBN 978-7-5201-4096-6

I. ①徽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文化史-徽州地区-文集 IV. ①K295.42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88331 号

徽学 (第十一辑)

主 编 / 周晓光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项目统筹 / 李期耀

责任编辑 / 李期耀 赵 晨

出 版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·近代史编辑室 (010) 59367256

地址: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: 100029

网址: www.ssap.com.cn

发 行 / 市场营销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83

印 装 /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

规 格 / 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张: 27.5 字 数: 464 千字

版 次 /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5201-4096-6

定 价 / 10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(010-59367028) 联系

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本刊编委会

主 编 周晓光

委 员 (按姓氏笔画排列)

王世华 安徽师范大学

王振忠 复旦大学

中岛乐章 日本九州大学

卞 利 南开大学

朴元燬 韩国高丽大学

朱万曙 中国人民大学

臼井佐知子 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

仲伟民 清华大学

刘伯山 安徽大学

米盖拉 (Michela Bussotti) 法国远东学院

劳格文 (John Lagerwey) 香港中文大学

阿 风 中国社会科学院

陈春声 中山大学

范金民 南京大学

周绍明 (Joseph P. McDermott) 英国剑桥大学

周晓光 安徽大学

郭琦涛 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

唐力行 上海师范大学

常建华 南开大学

熊远报 日本早稻田大学

目 录

· 特稿 ·

名与责：徽州妇女守节的“经”与“权”

——以《新安女行录》《新安女史征》为例 王世华 / 1

明代扬州盐商的地域结构及其势力消长 范金民 / 17

生态与生计：清代深山开发与水土流失引发的纷争 王振忠 / 39

· 宗族与社会 ·

从私议到公评：南宋士人对于道教的态度与思考 谢一峰 / 67

谁的空间：明代徽州仰山佛教神圣空间的营造 王开队 宗晓垠 / 94

明中后期徽州岩镇的社会空间与秩序确立

——以《岩镇志草》的记述为中心 华 烨 冯贤亮 / 114

· 徽商与经济 ·

明末清初徽商后裔汪淇与汪昂关系考证

——以汪淇“还读斋”书坊为中心 张舰戈 / 144

现实、责任与追求：明清徽商参与修谱

动因再探 董家魁 张雅玮 / 154

徽商家族的近代变迁：以湖塘桥萧江氏为个案 叶 舟 / 176

· 学术与文化 ·

晚清学者王舟瑶的经学史研究

——以《京师大学堂经学科讲义》为中心 陈居渊 / 186

程大昌《易原》思想探微 吴晓欣 / 223

礼理合一与以礼代理

——朱熹、凌廷堪对礼与理关系的不同认识 王云云 / 239

· 文书与文献 ·

存世元代徽州家谱研究 冯剑辉 / 256

清代歙县璜尖程氏宗族合同文书研究 黄忠鑫 / 271

明代赋役全书若干问题考论

——以《徽州府赋役全书》为中心 王漫漫 梁仁志 / 288

《清代科举人物家传资料汇编》所见徽州

科举人物 何彬彬 丁修真 / 305

国史与家谱的双重变奏

——江永《兰陵萧氏二书》整理与研究 徐道彬 许璐 / 320

许承尧 1933 年日记整理 鲍义来 / 371

· 学术述评 ·

“徽学与中国传统文化”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浩 / 422

Contents 430

稿约 432

名与责：徽州妇女守节的“经”与“权”^{*}

——以《新安女行录》《新安女史征》为例

王世华

内容提要 在明清时期的徽州，丧夫妇女有的为夫殉身，有的并未身殉，但都被誉为节妇。这是为什么？这就涉及封建道德的“守经”与“权变”。当丧夫妇女没有子嗣时，为了名声，一般都殉烈而死；如果有了子嗣，那么抚孤成立，延续宗祧，就是高于一切的责任，妇女的生命必须服从责任。丧夫妇女只能在名与责之间选择。徽州地方知识精英既高度赞扬妇女的“守经”殉烈行为，也充分肯定妇女守节上的“权变”。他们的思想，配合政府的旌表和理学的浸润，既推动了大批无嗣妇女走上绝路，也挽救了不少有嗣妇女的生命，避免了家庭的二次甚至连锁灾难，使得老有所依，孤有所养，更重要的是宗祧得以延续，这对社会的发展和稳定是有利的。但由于他们对妇女改嫁的不认可，说明其思想仍停留在封建思想的经权窠臼，比起后来的俞正燮的思想就落后得多。

关键词 明清 徽州妇女 守节 守经 权变

新安号称“闺门邹鲁”，^①这是封建社会非常高的美誉。由此可知，徽州节烈妇女最多。清代徽州人赵吉士说：“新安烈节最多，一邑当他省之半。”^②《新安女行录》的作者亦言：“郡志载四百余人，录入名贤文集、诗

*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（13&ZD088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4《敕建节孝祠记》。董家魁校注《〈新安女行录〉〈新安女史征〉》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8，第101页（以下凡引自此书者，均直接标注为第×页）。

② 赵吉士：《寄园寄所寄》卷2，“镜中寄”，周晓光、刘道胜点校，黄山书社，2008，第62页。

篇传述者指不胜屈,郡邑给额旌门,几于比屋可封。”^①细究起来,可能谁也说不出一个具体的数字。这种现象十分奇特,很值得研究。关于徽州节烈妇女问题,前人已有不少成果,^②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徽州节妇出现的原因、类型及行为方式、守节依靠、宗教信仰、宗族控制、社会公益活动等,深化了我们对徽州节妇的认识。但这一问题仍有探讨的空间。我们看到,在徽州有的妇女以身殉夫,有的妇女却并未身殉,为什么她们都被称为节妇?换句话说,殉夫就是守“经”,守封建道德之“经”,不殉,就是用“权”,即“权变”。那么,丧夫之妇在什么情况下守“经”?在什么情况下用“权”?徽州地方知识精英又是如何看待妇女“守经”与“权变”的?他们的思想对妇女的命运影响如何?本文拟从这个角度并以《新安女行录》和《新安女史征》两书为例,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。

《新安女行录》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,二十卷,四册,似属孤本,为歙县程云鹏所编撰。程云鹏,字华仲,号兮斋、凤雏,别号香梦书生、章堂先生,歙县岩镇人,生活在清康熙、雍正年间。由于先辈在湖北经商,程云鹏寄籍江夏县,长大后攻举子业,但科场不顺,最后仅为湖广武昌府

① 程云鹏:《新安女行录·凡例》。

② 王传满于此发表了多篇文章,主要有《对明清徽州妇女守节依靠的研究》,《晋中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6期;《徽州地理人文环境与明清徽州节烈现象》,《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》2008年第3期;《徽州女祠与节烈妇女》,《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》2008年第3期;《妇女节烈旌表制度的建立与沿革及其影响》,《武汉科技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2008年第5期;《明清时期战乱等暴力因素与徽州节烈妇女》,《宝鸡文理学院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2008年第6期;《明清社会贞节观念的强化及其实践——以明清徽州为中心的考察》,《唐山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1期;《明清徽州妇女节烈行为的主观因素》,《大连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2期;《明清徽州节烈妇女的家庭义务》,《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》2009年第3期;《明清徽州知识精英对节烈妇女事迹的张扬》,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6期;《民间大众口头称颂与明清徽州节烈风气》,《巢湖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5期;《明清徽州妇女明志及保节方式》,《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2009年第5期;《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宗族势力对节烈妇女的控制》,《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》2009年第6期;《明清徽州节烈妇女的孝道、母道和妇道述评》,《商丘师范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11期;《明清徽州节烈妇女的宗教信仰》,《中国石油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2010年第1期;《明清徽州节烈妇女类型及贞节行为方式》,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》2010年第2期;《明清徽州妇女节烈现象与徽州社会》,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1期;《明清徽州节烈妇女的牌坊旌表》,《文山学院学报》2010年第2期;《明清徽州节烈妇女的社会公益与慈善活动》,《理论建设》2014年第6期。另见周致元《论明清徽州妇女节烈风气的综合动因》,《徽州社会科学》1995年第1、2期;《明清徽州妇女节烈风气探讨》,周绍泉、赵华富主编《'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,1997;陈九如《明清徽州妇女节烈观的成因》,《淮南师范学院学报》2001年第4期;王晓崇《徽州贞节牌坊与节烈女性》,《社会科学评论》2007年第3期。

江夏县岁贡生候补训导，乃以授徒为业，兼以行医。一生著作很多，多已散佚。^①他曾在歙县老家守先人庐墓期间，自忖“穷谷病叟，身享太平，思报国恩，独惟文章”，于是编纂了《新安女行录》。“是集尽载诸淑德，其文或传或赞，或志、铭、诔、状、墓、表、堂记、寿叙、祭章及杂作小纪，有一端可表见，皆为撰录。”“是书备国史采用，故只列家讳，不叙亲族，以示大公。唯称孺人，以从乡俗。”^②为了确保所录人物事迹的真实性，“或有传闻，或由请托，必袖米徒步履其境地而核实以书，否则宁阙而不录”。^③可知其著书态度是很严谨的。此书共收入文章127篇，记录了徽州一府六县350多位妇女的事迹。雍正八年（1730）程云鹏逝世，《新安女行录》已完稿，但未付梓，直到二十年后的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，其外孙吴宽为之作跋并付梓传世。

《新安女史征》不分卷，一册，清代汪洪度撰。汪洪度，字于鼎，号息庐，又号黄萝，歙县千秋里（今松明山）人，明代文学家、兵部左侍郎汪道昆曾孙。出生于清顺治三年（1646），髫年即工制举业，尝偕弟文治公读书焦山，一试而见赏于学使者，名俱首列，时人有“二汪”之称。不幸屡蹶场屋，试皆不售，故终身未入仕途。他专精古学，旁及诗词书画，时人誉其无一不臻其极。清康熙年间，歙县县令靳治荆修县志，曾延请汪洪度编撰山水志。他还著有《息庐集》六卷、《黄山领要录》二卷等。

汪洪度曾对其侄孙汪淳修说到编撰《新安女史征》一书的目的：“吾乡妇德自古称奇，但苦寒者多，无力显扬，故我作《女史征》一书，以补旌表所不逮。”^④此书清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刊刻出版。后来其家不戒于火，诗文刻板皆毁。乾隆三十七年，其侄孙汪淳修号默人重刻。《新安女史征》共收入文章47篇，“凡其乡之苦节奇行，并据其实而登于篇”。^⑤

《新安女行录》和《新安女史征》集中记载了徽州妇女的贤孝节烈、贞静婉嫕之德，是研究徽州节妇的极重要资料。

① 参见童岳敏《美国国会图书馆藏〈新安女行录〉述略》，《安庆师范学院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2016年第6期；赵敏《美国国会图书馆藏孤本〈新安女行录〉》，《图书馆杂志》，网络出版时间：2017-05-03，网络出版地址：<http://kns.cnki.net/kcms/detail/31.1108.G2.20170503.0644.006.html>；程云鹏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9《懿孝程孺人行状》，第132—134页。

②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·凡例》，第9页。

③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·叙》，第5页。

④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，“序”，第152页。

⑤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，“序”，第150页。

一 名声大于生命：徽州妇女守节之“经”

作为“闺阁邹鲁”的徽州，在理学思想的长期浸润下，“新安奉程朱之遗教，人人自奋于春风化雨中”。^①“女子从一而终”，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，这些观念深入人心，尤其是深入妇女之心。正如一首诗歌写道：“女身虽甚柔，秉性刚似铁。读书虽不多，见理亦明决。女子未字人，此身洁如雪；女子既字人，名分不可褻。”^②名分既定，如果违背了，名声就要受到极大影响。丈夫去世，如果改嫁，就是违背了“从一而终”的古训，也就违背了名分，必处处受到歧视。这已经成为一种风俗。正如方志所载：“彼再嫁者，必加之戮辱，出必不从正门，輿必毋令近宅。至穴墙乞路、跣足蒙头，儿群且鼓掌，掷瓦石随之。”^③这虽是祁门县的情况，实际上徽州六县无不如此。俗能移人，贤者不免。一种现象一旦成为风俗，成为文化，人们就很难抗拒，不得不迁就服从这种风俗和文化。

在女人看来，丈夫就是自己的“天”，所谓“夫者，天也”。^④丈夫去世，对妻子而言，无疑是天塌下来了。第一想法就是以身殉夫，以维护自己的名声，这是妇女的最高追求，也是妇女守节之“经”。所谓“经”，就是恒久不变、必须遵循的道理。因此，不少徽州妇女在得知自己丈夫去世的消息后，首先选择身殉，随夫而去。《新安女行录》和《新安女史征》中记载了不少这种事例。

徽州“罗田方以仁继妻黄氏，明经史，善属文，夫歿嘉禾”。显然，方以仁可能在嘉禾（今浙江嘉兴）经商而故，消息传来，黄氏亲自将丈夫灵柩扶归故乡，同时载一鹤随。通过卜兆确定葬地后撰文告夫，自己则“刺鹤顶血饮而死，鹤亦悲凄呜咽死其侧”。^⑤休宁曹文清病重，其妻王氏精心侍奉，欲以身代，求替不得，丈夫刚死，就开始绝食，“薨然七日不遽绝，投缢乃绝”。^⑥

①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，“序”，第6页。

② 光铁夫：《安徽名媛诗词征略》，黄山书社，1986，第184页。

③ 同治《祁门县志》卷5《风俗》。

④ 班昭：《女诫》，张福清编注《中国传统训海劝诫辑要：女诫》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，1996。

⑤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3《黄烈君传》，第33页。

⑥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3《草市二曹妇传》，第32页。

当时，妻子殉夫的方式多以绝食为主。如绩溪瀛川人、胡弘育妻章氏，当弘育病重时就许以身殉，弘育亡后，她恸绝复苏，强起经纪丧葬事，嘱家人筑虚圻，悉出房中物置舅姑侧，号咷百拜。拜毕，长跪叔与娣前，请解老人忧，诸姻娅妯娌来丧次者咸拜别，然后乃闭户，从此不见家人，“绝粒十二日死”。^①汪祥麟妻洪氏奉翁命，随夫迁居泰州富安场经商，夫病，躬侍汤药无遗力。夫亡不即殉，而奉檣归乡里，告诸妯氏曰：“嗣续承祧，冢子责也。其若何？”祥麟弟梦麟曰：“长子无儿，次子不得有后。有吾在，嫂何忧？”承祧大事既然解决，于是衿衽上堂拜翁姑曰：“妇不幸襄夫子大事，老人赖叔与诸妯贤，侍养当无缺。”又拜叔与诸妯曰：“祸福不可以常计……吾非有所慕于烈之名，盖欲正而毙尔。”话虽这样说，实际上还是为了追求“烈”之名，遂饿十二日死。^②叶氏适溪南吴懋辉。懋辉酷嗜书，昼夜寒暑诵读，不自爱惜，遂成疾不治。叶氏痛心疾首，从此水浆不入。当家人强欲扶齿灌之米饮，她竟然咬舌迸血，大呼曰：“天乎！天乎！妾不欲秽吾肠，故不敢自毒；不欲污吾颈，故不令自刃。若迫我甚矣，不能从容待尽矣！”第二天，出篋中零星物，托人分给诸姻族。令小婢进纸笔，述意丈夫朋友驰书报父母，自署名纸尾曰：“十九岁不孝女某白。”然后长号拜堂上孀姑，更缟素殓服，嘱家人但提已盖棺，不许殓人复妄袭衣裳，日入，目乃瞑。^③

还有身为侧室也为丈夫殉命的。康熙年间，澄塘吴楚卒于家，侧室谢氏并未立即殉夫，因为其时经商吴楚的长子未归，谢氏说：“予与主君约死尔，暗庐杯盘，谁侍主君者？且主母畴夕遗命聘予，而予得左右主君，幸无滋罪戾以报主母知。傥主君书册什器散亡，而漫贻家人累也，如典守何？”原来，她要亲手将丈夫留下的“书册什器”等贵重物品交给在楚地经商的长子。待长子自楚归来并完璧归赵后，“遂闭户密纫所服衰经，麻履襟带，整环而逝”。^④

甚至许婚未嫁者也为丈夫身殉。江宁诸生陈梦鹤，为子式玠议婚，闻歙之富川汪龄女贤，于是两家议定婚姻。尚未出嫁，式玠病，汪氏忧形于色，暗焚香吁天曰：“彼清白吏，宜昌厥后，某虽未成妇，其身可代也。”

①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8《绩邑胡烈妇章氏传》，第59页。

②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2《汪烈妇传叙》，第88页。

③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8《叶烈妇墓表》，第122页。

④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5《吴明经侧室谢氏殉烈记》，第107页。

后父母潜闻式玠讣告，戒家人勿言，遣妹妹与其同起居。家人举动引起汪氏怀疑，后终于私讯小婢子得实，抵暮母归，强颜迎侍如常。是夜，自经于室。^①

还有未嫁夫歿，誓归夫家守志殉夫。黟县叶氏许字同邑卢氏子，未嫁而夫歿，请归庐守志。父母曰：“尔翁姑且亡，谁为尔荫？”叶氏曰：“人各有志，未可强也。”卢家众妇迎之，临夫柩而哭，反拜翁姑，检夫床席而安焉，并为未嫁丈夫服丧。三年丧毕，设饮饌哭诸墓，食祭饭一盂，乃绝粒。父母劝之，贞女曰：“昔者有言矣，人各有志，未可强也。”遂绝粒而死。^②

更有甚者，蒋氏已许配歙县槐塘程继濂为未婚妻，议婚后继濂从其父贾长沙，蒋父母待之十余年，音耗无一至也。父母知道这门婚事靠不住，打算改议，暗中与妯媒相谋。蒋氏知道后，长跪请于父母，矢以死待，遂不能强。复待之十余年，终不至，女郁郁成疾以死。仅仅一纸议婚书，蒋氏就痴等了二十多年，可见她为了保住名分，守“经”意志是多么坚定。未死时，父延医来视，女坚拒之。及父欲诊其脉，亦纳手不出，问其故，曰：“儿未适人，此手岂可为人执邪？”^③七十年后槐塘又出了一个与此类似的节女。槐塘程氏幼许字竭田蒋氏子，未婚而蒋氏子歿，女闻讣，临丧哭奠，归即自经，母救得解，屡劝之。对曰：“母欲儿姑缓死，必坐卧小楼，悬绳以通食饮，然后可。”母只好从之。从此以后，程氏独居楼中整整二十八年，足不履地，手织纴以赡饔飧。此间唯闻姑病，一往视汤药，姑病愈即返。死之日，戚属登其楼，见床铺、桌子、板凳都坏了也从不让人来修理。^④

女子从一而终，意味着女子就是丈夫的附属品。既然生命属于丈夫，身体更是丈夫之外的任何人不得染指。上述蒋氏因已许嫁，自己生病了甚至也不让自己亲生父亲执手诊脉。这种强烈的排他性使得女子不仅在丈夫死后以身殉夫，即使丈夫未死，当自己身体受到他人侵犯或者有可能受到侵犯时也会为夫而殉。这在政权更迭或社会动乱时较为普遍。如：1644年，甲申大变，清军以雷霆之势攻克京城，翰林院检讨、休宁人汪伟与妻耿氏同时从容自经。^⑤ 1645年，清军攻克扬州，时程宇与妻吴氏正侨居扬州，清

①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《贞烈汪大姑传》，第18页。

②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0《叶贞女传》，第75页。

③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不分卷《二贞女传》，第168页。

④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不分卷《二贞女传》，第168页。

⑤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3《耿夫人殉难传》，第31页。

兵大肆屠杀，一片混乱，程宇死于兵，长子同遇难，次子程汲年仅十四，被清兵砍伤坠城下乱尸中得免。吴氏携幼女仓皇出，闻夫死，乃避舍与幼女同时自经死。^①另方志上还有大量的记载，此不赘。

从以上例子来看，丧夫之妇都没有子嗣（上述程宇妻吴氏是特例），在当时的文化氛围下，改嫁受到非议，存活又会被视为不贞不节，极大地败坏自己的名声，那么毫无选择，只有一条路可走，就是殉身。即使不能殉身，像上述程继谦妻蒋氏独居小楼二十八年，悬绳以通食饮，也是活着的“死”人。理学杀人，正在于此。

二 生命服从责任：妇女守节的权变

女子从一而终，夫死身殉，这固然是守节。但是，在《新安女行录》和《新安女史征》中，我们也看到大量这样的事例，就是丈夫死后，妻子并没有去身殉，并且活了很久，也同样受到各级政府的旌表或表彰，也同样受到乡人的崇敬和爱戴。如：

歙县唐模许昌贞妻吴氏，自小以孝称于家庭，嫁给许昌贞后，“入门而姑病在寝，即解装入侍汤药，姑卒，又竭力奉继姑”，同时还要服侍年已八十的祖姑，无少懈。然而就在此时许昌贞去世，遗孤甫月余，在这天塌之变面前，吴氏哀怀戚戚，而在姑前又不敢显露，强颜欢笑，侍姑抚子，对子起昆严加管教。起昆也非常努力，入学后负文誉，吴氏谆谆教诲：“尔读书须上不负国家培养，下不辱尔先人，吾死何恨？”吴氏励节二十三年，终将起昆培养成人。雍正元年，皇帝敕下建坊祠祀，以示褒劝。^②

歙县长寿项氏嫁给环溪朱安世甫数旬，安世即去毗陵经商。一年后安世去世了，项氏闻讣，数恸绝。灵柩返乡，项氏已绝食六日，誓以身殉。舅姑及家人劝之不可，又迎来项母泣谕之无效，于是舅姑大号曰：“老人丧子又丧妇，老人尚犹旦夕延不可矣。”恸绝倒地，气息不出。项氏抚摩姑，良久声出。项氏这才改口说道：“吾罪也夫，吾过也夫。自今以始，舅姑事，吾事尔。”乃弃华裾，躬操作，称未亡人三十一年，并立怀瑾作为丈夫的后嗣。^③

①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3《诒赠贞烈吴恭人传》，第27页。

②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《旌节许母传》，第17页。

③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18《朱节母墓碣铭》，第124页。

黄氏嫁给宋文烈后，文烈思欲光大其门，昼夜诵读，发奋科场。黄氏殷勤侍奉，委曲承顺。过了两年，生子广岑，文烈的文章也大进。就在全家充满希望之时，文烈却屡困科场，忧郁之下，一病不起。临终之际，对黄氏说：“吾有母未能事，吾儿固未成人也。守事之间，尔知所择，吾目瞑矣。”“守”就是守节殉夫，“事”就是侍奉老母。显然，文烈希望黄氏在二者之间做出正确选择。此时黄氏仅二十一岁，受丈夫之托，担起事姑重任，同时抚养孤子，直至他成家。就这样历十六年三十七岁而卒。康熙六年议准：“民妇三十岁以前夫亡守节，至五十岁以后完全节操者，题请旌表。”康熙三十五年题准：“节妇自三十岁以内守节，至五十岁者，即行旌表，过五十岁者，将迟延缘由报部。”雍正元年又谕：“节妇年逾四十而身故，计其守节，已逾十五载以上者，亦应酌量旌奖。”^①黄氏虽然由于死得过早，不够政府旌奖条件，但人们仍然将其视为节妇。^②

歙县潜口汪氏，嫁潭渡许懋华。许家故饶，寻中落。懋华挟策游淮扬，经理故业，不久病故于淮扬。此时汪氏年仅二十有五，闻讣即不欲生，考虑到姑已年迈，怀中儿甫三龄，乃不敢死。当是时，故乡寇盗充斥，居民多奔窜，社会动荡不安，汪氏茕茕一身，幸赖汪氏之兄同心教育，孤子赖以成人并成家。然而不久孤子又卒。在这沉重打击面前，汪氏硬是挺了下来，抚养两个孤孙，当户六十六年。^③

以上数例，都是妻子在丈夫死后并没有立即身殉，尽管有的听到丈夫死讯后也想以命殉夫，但在别人的劝说下终于改变了主意。为什么？这就涉及“经”与“权”的问题。

“经”与“权”是千百年来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中的重要概念。所谓“经”，就是永恒不变的原理原则；所谓“权”，就是贯彻原则时的适当变通，即权变。中国儒家思想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认识到，守经与权变，都是维护原则不可或缺的方面，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。孟子就说过这样的话：“男女授受不亲，礼也；嫂溺，援之以手者，权也。”^④这就是守经与权变的关系。妇女守节也是如此。妻子殉夫，

① 以上均见昆冈等修，刘启端等纂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403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第804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。

②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8《宋节孝黄孺人家传》，第61页。

③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不分卷《许节母传》，第177—178页。

④ 《孟子·离娄上》。

在封建道德看来，这是“守经”，但当夫有子嗣之时，正如黄氏之舅所说：“死与延宗祧孰重？死则而夫将不祀。”这样就有了比“死”更重要的事——抚孤续宗。这时妇女的生命就应服从责任，并毅然担负起这一责任。

为什么抚孤比殉夫更重要？孟子说过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^①尽管对这句话学界有不同的解释，但民间绝大多数还是理解为没有后代（主要指男性），宗祀烟火断绝，是对父母及先辈最大的不孝。所以男子“娶妻本为继嗣”，如妻子不生或没生男孩，男子一般会再娶，直到有男孩出世为止。有了男孩，就意味着宗祧有了延续。如果这名男子一生没有儿子，那就必须生前在宗亲下辈中寻找一位男性宗亲过继承祀，作为自己的后嗣。如果男子生前未能确定后嗣，那死后就由父母或宗族确定。这是家庭高于一切的大事。所以，当男子死亡，如果有了儿子，妻子殉夫，儿子必然无人抚养，一旦出现意外，就意味着宗祧香火断绝。这可是大事。抚孤续宗，责任重大。这时妻子就不能殉夫，而应挑起抚孤重任，以延续宗祧。这就是守节的“权变”。

对于“守经”与“权变”的关系，当时人就有这方面的认识：

歙县程尚交娶了丛睦汪氏为妻，由于没有子嗣，乃立尚交公之兄予襄公之子文焕为子。文焕生而颖异，汪氏十分喜爱。谁知程尚交不幸早逝，汪氏首先想到以身殉夫。这时堂上翁程熙承对她说：“妇人殉夫，义也，非经也。公甫文伯之母、孟子之母、陶侃之母，要以能成子令名斯已耳。文焕非尔出乎，实为尔后矣。”^②这番话对她触动很大。“妇人殉夫，义也，非经也”，这就是说，殉夫只是“义”，而不是“经”，也就是说不是非死不可。还有超过“义”、比“义”更重要的东西，这就是责任，抚孤之责比殉夫更重要。于是汪氏偕文焕生母谢安人一心抚养教育文焕。文焕感泣，学益进。待长大后又鼓励文焕经商，而家事操理得井井有条。至诸孙济济，能读先人遗书，长孙玉图蜚声黉序，汪氏喜曰：“吾始愿不及此，吾可以报尔父地下矣。”卒年五十有八。汪氏虽然没有殉夫，但她尽到了自己的责任，把嗣子抚养成人，使程尚交后代得以延续，同样是守节，受到人们的爱戴。可见，在丧夫妇女面前，生命必须服从责任。

类似情形还有不少：

鲍氏瑶枝及笄嫁给程家蔚，家蔚读书，不善治生，“凡饔飧膏火，悉取

① 《孟子·离娄上》。

②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3《汪节母程安人家传》，第30—31页。

办母十指所出”。过了数年，家蔚去世。鲍氏痛不欲生，要以身殉。但两个孤儿长秀、长康皆在襁褓，怎能撒手而去？乃断然拒绝族人改嫁的劝诱，极人世艰辛抚养两孤，终将两孤培养成人，先后成家立业，并繁衍了后代，延续了程家的烟火。鲍氏年过八十无疾而终。而此时，“子姓衣冠文物之盛，几甲一乡”。“先是，一室中仅母子三人耳，称觞日身所出者几百余人，郡邑大夫以迄荐绅三老，车马声填里巷。”鲍氏以一人之功，延续了程家宗祀，时人都认为其功甚伟，堪称节妇！^①这就说明了一个道理：妇人丧夫后，殉与不殉，取决于宗祧的需要，如果负有延续宗祧之责，那生命必须服从责任。再看一例：

歙西贞白里郑良槐、良栻兄弟皆娶于黄，良槐妇为伯姒，良栻妇为叔姒。新婚不久，良槐死于兵难，伯姒年二十有六，有身数月矣，恸夫死非命，将捐躯以殉。舅以大义谕之，谓：“死与延宗祧孰重？死则而夫将不祀，今若既有身，安知天不赐之男以延宗祧也。”伯姒虽勉强承命，但舅知其志甚烈，又未知将所生是男是女，只好编了一通谎话说，昨天卜者说所举当男，但初生数年不能见其母，必无自乳，然后可。及分娩，家人报之曰：“男也。”急令抱送乳媪家，弗令见。过了六年母亲才见到孩子，乃是女也。伯姒仰天而悔曰：“吾早知天不予吾夫以后也，何若速死之为愈乎？”辘踊痛哭，欲捐躯以殉。舅从容语之曰：“无庸也。若叔姒今又举一子矣。吾即令为若嗣，而夫不且无后而有后乎？”伯姒至此方知舅为己夫宗祧计，用心良苦，感激流涕，捐躯之念始不复萌，矢以抚孤为己任，而孤即叔姒所生第二子星焕。然而数年，良栻与舅姑相继逝，家益中落，良栻之孤星燭仅十二龄。从此两位妯娌同心协力抚养教育两个孤儿星焕和星燭，凭借双手以赡朝夕，培养两孤读书。“织作声与咿唔声无寒暑昼夜不少休，邻里闻之凄然。识者早卜其家必兴矣。”迨两孤长而授室，虽儒也仍令服贾，克勤克俭，家果复兴。伯姒八十一龄寿终，叔姒七十九龄辞世，两人和睦同居五十余年，号称郑氏双节。^②歙县仇门也有类似情形。汪氏年十八适仇国高，八年而国高歿，子成彦甫三龄，汪抚之长，为娶妇项氏，生子二人立礼、立祁，女一人。汪顾之色喜曰：“仇氏宗祧，其可无忧矣乎。”迨成彦贾维扬，家渐起。想不到没多久成彦又病故。妻项氏经旬不食，誓以死殉。汪持其袂劝曰：“而舅（国高）见背时，吾方抱而夫（成彦）自乳，门以内

①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不分卷《柏颂》，第179页。

②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不分卷《贞白里郑氏双节传》，第189页。

依毗鲜期功之戚也，使令乏三尺之童也，凭十指所入以饲而夫朝夕，吾采稻代粟，心固甘之。忧危空乏，视若今日何如？若死，我非不能以抚而夫者抚而子，顾筋力竭矣。假一旦填沟壑，此藐然者，将谁恃耶？”在婆婆的劝说下，项乃不敢死，黽勉持家。把两个孤儿立礼、立祁培养成人。时人称其为两世贞节。^①

当然，守节抚孤甚至还要侍上，是极其艰辛的。丈夫去世，意味着家庭的顶梁柱倒了，正常的经济来源突然绝了。寡母要肩负仰事俯育的重任，其间的千难万苦常人难以想象。

如歙龚氏年十八归程瓚，瓚故巨族，而家独贫，又抱夙疾，龚氏安然无怨怼。结婚四年程瓚死，龚氏绝粒几危，翁媪谓之曰：“尔冢妇也，如志徇身得矣。吾两人衰老何依？吾儿一子一女何鞠？”固示孺人大义，遂不敢死。谁知不数月，孤又夭折。然龚氏上有翁姑，下有一女，仰事俯育责任重大，必须活下来。可想而知后面的日子是多么艰难：“衣百结，并日一食，犹供甘旨博堂上欢。窃暗中悲啼，不忍伤翁媪心。”龚氏“乃执针察线奉两老人，不妄受人咄嗟之惠，闺阁之外不一履”。两老人先后歿，岁时奉祀哭奠不忘。就这样为两老人送终，把孤女养大。^②

明嘉靖年间，游氏嫁婺源大坂汪珪，谁知相夫四年，遗孤十日，称未亡人。既而翁媪死于疫，遗孤又死于寇，这时唯有孤侄汪珣。游氏忍痛将汪珣抚养成人，并授室生三子：汪升、汪阶、汪址。不久，侄汪珣再亡，其妻年少，游氏乃独自肩起全家重担，“一家之食指视焉，祀墓之裡祀视焉，三党之姻戚视焉，急则债，倨则怨，宽则藐，饥寒困迫而谨廩当门”，教育其三个侄孙。族人又议定以汪升为汪珪之后，汪珪宗祀又得以延续。正因为游氏为汪氏宗祀做出了重大贡献，所以她的事迹被写入郡志，学使者及郡邑皆旌其门，缙绅先生著有诗文载诸家乘。^③

三 知识精英与妇女的命运

那么从《新安女史征》和《新安女行录》中，徽州程云鹏、汪洪度这样的知识精英是如何看待“守经”与“权变”的呢？

① 汪洪度：《新安女史征》不分卷《仇门两世贞节传》，第194—195页。

②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4《苦节程孺人传》，第32页。

③ 程云鹏：《新安女行录》卷7《婺源汪节母游孺人传》，第56页。